

保修政策（激光焊接设备）

Kemppi 焊机针对专业工业环境进行设计及测试，并提供下文所述的全球有限保修。除非肯倍代表出具其他书面解释，否则本全球有限保修（“**保修**”）仅适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后售出的印有肯倍序列号的电气产品，以及肯倍焊机的选定原始部件，这些部件在以下“**有效期**”部分列出（与“产品”一起）。

本保修由肯倍（以下简称“肯倍”或“**制造商**”）提供，适用于肯倍以及从肯倍或肯倍授权经销商处直接购买产品的客户（此类客户统称为“**客户**”，肯倍和/或肯倍授权经销商统称为“**经销商**”）。所有肯倍授权经销商的名单可以通过 warranty.kemppi.com 获得。

就本保修政策而言，消费者（“**消费者**”）被定义为出于商业或贸易以外的目的而获取消费品和服务的自然人。本保修政策的条款不应侵犯消费者客户的法定权利。如果本保修政策与消费者客户的法定权利发生冲突，则始终以消费者客户的法定权利为准。

本保修仅限于以下条款和条件。如果第三方经销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保修超出本保修的范围，肯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超出本保修范围的任何权利、义务、操作或疏漏，以及任何功能、缺陷、错误或故障承担责任。本保修不适用于电弧焊设备、电弧焊枪及安全防护产品。

自2026年10月5日起生效

有效期

肯倍保证其产品针对以下每个相关产品类别分别规定的保修期内（每种类别分别为一个“**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存在材料和制造工艺方面的缺陷。

a) 控制面板及带光纤电缆的激光模块

这些产品的最长保修期为自产品注册表（存储在制造商的外部网络系统中）中所述的销售日期起 2（消费者和一日单班）或 1 年（一日双班）。要获得完整的保修期，注册必须由经销商在制造商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供应商后一年内完成。否则，保修期将相应缩短。

b) 焊接电源（不含激光模块）及送丝机

这些产品的最长保修期为自产品注册表（存储在制造商的外部网络系统中）中所述的销售日期起 3（消费者和一日单班）或 1.5 年（一日双班）。要获得完整的保修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制造商的外部网络系统中的注册必须由经销商在制造商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一年内完成。
- (ii) 客户必须在自购买之日起 2 个月内在制造商的在线客户注册系统中注册产品。
- (iii) 产品不得租给第三方，并且
- (iv) 显示购买日期的原始销售收据必须应要求提供。

如果不满足条件 (ii) – (iv)，则这些产品的最长保修期为自产品注册表（存储在制造商的外部网络系统中）中所述的销售日期起 2（消费者和一日单班）或 1 年（一日双班）。此外，如果不符合条件 (i)，则最长保修期将相应缩短。

c) 冷水机

对于此类产品，最长保修期为自制造商的外联网系统中存储的产品注册表所载销售日期起1年（单班工作）或6个月（双班工作）。为获得完整保修期，经销商必须在制造商向经销商或供应商交付产品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注册。否则，保修期将相应缩短。

d) 激光焊枪

对于此类产品，保修期为自销售之日起6个月，须出示原始销售凭证方可获得保修服务。

保修范围

在保修期内，制造商负责对存在缺陷的产品 i) 进行维修或 ii) 更换。制造商可以自行决定选择退还存在缺陷的产品的购买价款。如果产品大体上不符合操作手册的规定，则认为产品存在缺陷。

本保修涵盖由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备件和指定的人工劳动。所有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的名单可以通过 www.kemppi.com 获得。除消费者客户外，根据保修条款进行产品维修时，可能需要对所需产品或备件进行发运，由此产生的任何税费、税款、运费和/或清关服务成本，制造商概不负责。此类款项应由客户承担。如果制造商有义务支付与还款相关的此类成本，制造商应该从客户处为此类成本开具发票。如果制造商有义务支付或退还相关的此类成本，客户应为制造商开具相关成本的发票。在更换产品或部件时，任何替换部件将归客户所有，任何被替换部件将归制造商所有。在退还产品价款时，产品必须在制造商单独要求的前提下返还给制造商，并归制造商所有。

如需提出任何保修请求，客户应立即联系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除消费者客户外，将产品发运给离客户最近的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时所产生的包装、运输和保险成本应当由客户承担（请访问 www.kemppi.com 查找离您最近的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退回产品以进行保内维修或更换时，客户需要提供一份描述产品运行状况的书面报告，作为制造商批准保修请求的前提条件。此外，制造商有权在受理保修请求之前，要求获得有关

产品运行状况的更多信息。客户有权要求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对产品进行维修。产品保修的有效期可通过制造商的外部网络系统进行验证。但是，建议客户向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提供购买收据和/或注册文件。此外，在提出保修请求时，产品的序列号必须清晰可辨（序列号可在产品标牌上找到）。

保修限制

本保修不涵盖以下事项：

1. 自然磨损所造成的缺陷，违反操作与维护说明的操作，连接电压不当或存在故障的电源（包括超出设备技术规格的电压浪涌），气压不当，超负荷，运输或储存损坏，自然原因（雷电或水淹等）造成的起火或损坏。由于自然磨损和撕裂导致的故障，由于违反操作与维护说明导致的故障，由于连接错误或电源故障（外界对设备的电压浪涌等）导致的故障，由于错误的保护气压力、过载、运输或储存导致的故障，由于自然灾害（火灾、雷击、水灾等）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2. 故障排除费用，直接或间接差旅费用，每日津贴或食宿费用。
3. 焊枪易损件、遥控器、电缆、送丝机送丝轮及导丝管。

如果将产品与非肯倍牌的焊枪、接地线或中继线一起使用，保修将会失效。如果未经制造商事先书面批准便对产品进行改动，使用非肯倍品牌的备件或消耗品对产品进行维修或维护工作，没有按规定对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是由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进行，保修也会失效。

如果故障排除显示，相关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则随后的维修工作将不属于保修内容，并且制造商或肯倍服务提供商将有权对此类维修工作收取费用。任何情况下，制造商都不会承担任何第三方费用、超出产品原购买价格的费用/成本或任何间接或相应发生的费用/成本。

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除了本有限保修条款中列明的义务之外，制造商不承担任何其他与产品相关的义务。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保修是对产品缺陷所提供的唯一补救，并且制造商在此明确否认所有其他形式的担保（无论是明示担保还是暗示担保），包括关于针对特定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的暗示担保。任何情况下，制造商都不会承担任何附带的、间接的、惩罚性的或违约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害和损失。如果制造商不能依法否认法定或暗示担保，则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所有这些担保都应限制在本保修的期限内，并仅限于由制造商酌情决定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

保内维修/备件更换后的保修期

在肯倍授权服务提供商进行保内维修之后，维修或更换后的产品或其部件的剩余保修期即为原产品的剩余保修期。如果单独购买，备件的保修期为六 (6) 个月。

适用法律与争议

这些保修条款与条件由芬兰法律以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进行管辖和解释（不包括法律条款的选择）。

任何合同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客户和制造商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源自或涉及这些保修条款与条件或其违约、终止或有效期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最终都应按照芬兰商会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员的人数将为一 (1)，仲裁地为芬兰赫尔辛基，并且仲裁将使用芬兰语进行。

消费者客户的法律补救措施不受本保修政策的限制。消费者客户始终有权通过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当地消费者争议解决机构或使用欧盟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来解决争议，或向所在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客户的居住地。